路桥区金清镇主镇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深度排查服务项目（二期）

招标编号: JJLQ2019-005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盖章)：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人民政府

采购组织机构(盖章)：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人民政府委托，就路桥区金清镇主镇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深度排查服务项目（二期）进行公开招标，凡具备本项目资质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1. **招标编号**：JJLQ2019-005

**二、项目名称**：路桥区金清镇主镇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深度排查服务项目（二期）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简要规格描述 |
| 01 | 路桥区金清镇主镇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深度排查服务项目（二期） | 500万元 | 1、涉水管道人工排查最高单价限价 8 元/米； | 本项目暂共划分为21个区域，对采购人要求的区域的管道进行深度排查、疏通、清淤、CCTV检测或潜望镜排查、垃圾外运、出具成果报告（其中CCTV检测的须另行出具视频报告）、非开挖修复、检查井修理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2、涉水管道（300管及以下）潜望镜排查、疏通、检测、清淤、垃圾外运、出具探测报告最高限价25元/米； |
| 3、涉水管道（300管及以下）CCTV检测、疏通、检测、清淤、垃圾外运、出具探测报告最高限价32元/米； |
| 4、涉水管道（300管以上-600管及以下）CCTV检测、疏通、清淤、垃圾外运、出具探测报告最高限价42元/米； |
| 5、涉水管道（600管以上）CCTV检测、疏通、清淤、垃圾外运、出具探测报告最高限价47元/米； |
| 6、涉水管道排查+潜望镜检测最高限价12元/米。 |
| 7、单独CCTV检测最高限价13元/米。 |
| 8、非开挖局部修复最高限价按 4200 元/处。 |
| 9、非开挖整体修复最高限价按2700元/米。 |
| 10、检查井修理最高限价按800元/座 |

**四、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投标人营业执照具有管道检测的经营范围；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或测绘类高级职称及以上。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采购方式：**分散委托代理采购，公开招标。

**六：标段：**一个标段。

**七、**本项目在报价评审时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报价分评审(经认定的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八、报名/发售招标文件时间、地址、售价:**

8.1报名/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2019年 7 月 30 日至2019年 8 月 6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

8.2报名/发售地址：路桥区文化路2号房管大楼（老办证中心）5楼东侧506（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3标书售价(元)：每本500元（售后不退）

**8.4报名所需资料：**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请带：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报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提供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报名单位资质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但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全部损失**。**

**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 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路桥区南官大道271号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基地三楼（路桥区委党校对面）

**十二、**其他事项：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十三、本公告发布地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

**十四、项目联系人：**

招标人：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方式：1358056652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炳洪 联系电话：0576-82440788 13362681081

2019年 7 月 29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根据台州市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决定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预计2022年之前，台州市将基本建成“污水零直排区”，做到“污水全收集、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排水全许可、村庄全治理。沿河排口晴天无排污，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

路桥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项目是《台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中的重要试点项目，实施范围为试点的所有镇（街道及区块）主城区，另外对于水质不能稳定达到V类以上的农村也应当列入建设范围。通过全面推进截污纳管，建立完善长效运维机制，基本实现试点范围内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沿河排水口晴天无排水、雨天无污水；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

本次招标项目为路桥区金清镇主城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深度排查服务项目（二期），排查区块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需招标区块 | 区块号 | 面积（平方公里） | 范围 |
| 3 | 0.158 | 环西三路以东，高蓬线以南，环西路以西，商业三街以北。 |
| 6 | 0.113 | 环西三路以东，湖滨路以南，环西路以西，文昌西路以北。 |
| 7 | 0.129 | 环西三路以东，文昌西路以南，环西路以西，金林路以北。 |
| 8 | 0.107 | 环西三路以东，金林路以南，环西路以西，镇前街以北。 |
| 11 | 0.158 | 环西路以东，文昌西路以南，工业路以西，白剑线以北。 |
| 15 | 0.09 | 工业路以东，金林路以南，建设路以西，白剑线以北。 |
| 16 | 0.06 | 建设路以东，湖滨路以南，椒金线以西，金林路以北。 |
| 17 | 0.042 | 建设路以东，金林路以南，椒金线以西，白剑线以北。 |
| 18 | 0.065 | 粮库路以西，腰塘村3区。 |
| 20 | 0.08 | 省道S225以西，金清大道以北，民丰村小区。 |
| 21 | 0.03 | 省道S225以西，文昌西路以北，五丰村小区。 |
| 22 | 0.07 | 省道S225以西，白剑线以南，上盟小区。 |
| 23 | 0.15 | 二条河以东，文昌西路以南，环西三路以西，白剑线以北。 |
| 25 | 0.072 | 椒金线以东，金林路以南，民主街以西，白剑线以北。 |
| 26 | 0.166 | 民主街以东，文昌西路以南，粮库路以西，白剑线以北。 |
| 28 | 0.09 | 椒金线以东，金清大道以南，二条河以西，文昌西路以北。 |
| 29 | 0.112 | 椒金线以东，高蓬线以南，二条河以西，金清大道以北。 |
| 30 | 0.131 | 二条河以东，金清大道以南，粮库路以西，文昌西路以北。 |
| 31 | 0.36 | 疏港大道以东，高蓬线以南，一条河以西，金清大道以北。 |
| 32 | 0.32 | 疏港大道以东，金清大道以南，一条河以西，金林路以北。 |
| 33 | 0.12 | 疏港大道以东，金林路以南，塘上村一区以西，海都水产冷冻厂以北。 |

各区块范围图（本次实施的为绿色区域）



1. **项目需求**

2.1“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项目主要是对排查区域的管网、出水口等进行深度排查（主要包括涉水污染源调查与评估、雨污混接调查与评估、排水管道及检查井缺陷检测与评估、排水口调查、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普查等），并根据排查情况对管网（含检查井）等进行修复、整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对发包人委托的管道进行深度排查、疏通、清淤、CCTV检测或潜望镜排查、垃圾外运、出具成果报告（其中CCTV检测的须另行出具视频报告）、非开挖修复、检查井修理、管道测绘等。

▲2.2项目的涉及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数量（暂定） | 单位 | 最高限价 |
| 1 | 涉水管道人工排查 | 15250 | 米 | 8元/米 |
| 2 | 涉水管道（300管及以下）潜望镜排查、疏通、检测、清淤、垃圾外运、出具探测报告 | 18000 | 米 | 25元/米 |
| 3 | 涉水管道（300管及以下）CCTV检测、疏通、检测、清淤、垃圾外运、出具探测报告 | 27000 | 米 | 32元/米 |
| 4 | 涉水管道（300管以上-600管及以下）CCTV检测、疏通、清淤、垃圾外运、出具探测报告 | 45000 | 米 | 42元/米 |
| 5 | 涉水管道（600管以上）CCTV检测、疏通、清淤、垃圾外运、出具探测报告 | 15000 | 米 | 47元/米 |
| 6 | 涉水管道排查+潜望镜检测 | 15000 | 米 | 12元/米 |
| 7 | 单独CCTV检测 | 30000 | 米 | 13元/米 |
| 8 | 非开挖局部修复 | 70 | 处 | 4200 元/处 |
| 9 | 非开挖整体修复 | 30 | 米 | 2700元/米 |
| 10 | 检查井修理 | 30 | 座 | 800元/座 |

注意事项：

以上表格中的所有工程量均为暂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沙石、污泥等垃圾临时堆放场地由乙方解决、甲方配合，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涉及到的上下车费、垃圾运至临时堆放场地的费用、临时堆放场地运至指定集中处理地点（按路政办发（2012）60号文件要求处理）、平整、处置费、无害化处理费、作业机械的冲洗费、修复工程的闭水实验费、临排费等所有费用不再另行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相关部门规定须提交外运保证金的，保证金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须按规定处置，未按规定处置而导致被处罚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外运运距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封堵费及拆除封堵费（包括现场已有封堵的拆除及新建封堵的拆除）已包含单价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排查清淤产生的垃圾和污泥须及时清运，如甲方发现中标人有不按规定处理管道清理物的情况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管道排查清淤时，连接井内也须同时进行清淤，中标人须将井内的垃圾和污泥同时清理完毕。

工期要求：本项目（第3、6、7、8、11、15、16、17、18、20、21、22、23、25、26、28、29、30、31、32、33号区块）调查工作总工期不得超过120日历天（垃圾外运及出具报告时间包含在内）。调查工作的起始时间、是否调查由采购人确认。

单价中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如抽水、封堵费及拆除封堵费、潜水员服装及潜水作业费、测绘费（含内外业所有费用、测绘图纸编制费用等所有测绘相关费用）、垃圾和污泥的清运费用、大数据平台数据汇集费、管理费、运输费、保险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培训、试运行、验收、后期服务、保修等全部费用。

具体实施工程内容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中标单位应在现场基本情况了解后向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如有）提出采用哪种方案进行检测或检查，方案经监理单位（如有）及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其中非开挖局部修复部分必须经采购人书面确定，非开挖整体修复必须经采购人和路桥区五水办书面确定，未经书面确认的，采购人有权不予认可，不支付相关费用。**

**在排查过程中，**如发现因检查井破损导致排查工作无法进行的，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如有）确认后，可进行修复。未经确认，不得自行修复。

在排查过程中，须入户调查的，调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局部区域如井盖有被其他物体覆盖的，清除覆盖物体和恢复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在排查过程中，如有管道情况不明，须采取其他方式确定管道走向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如遇管道淤泥含量不清，需要尝试清淤等工作的，不再另行计取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如遇到管道或井中等含水量较大的地方，须大型抽水机械临排作业的，中标方可自行解决或向路桥区五水办申请大型抽水机械，大型抽水机械的使用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待大数据信息平台建立后，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大数据汇集、上报等相关工作。因数据无法汇集到大数据信息平台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整改。

1. 二级管网的修复由区污水公司负责，其他各节点的工作界限以发包人确认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排查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可能存在的排查难度增加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检查井修理要求：对检查井进行功能性、结构性缺陷修复，表层砂浆抹平。

1. **项目实施要求**

以下是具体的项目要求：

1. **实施参考依据**

（1）CJJ 6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2）CJJ 7《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

（3）CJJ/T 8《城市测量规范》

（4）CH/T 6002《管线测绘技术规程》

（5）CH/T 1033《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6）H/T 1037《管线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7）CH/T 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技术规范》

（8）GB3836《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9）GB50014《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10）GB5026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1）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12）CJJ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13）CJJ68《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

（14）CJJ181《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15）CJ/T51《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

（16）DB31/T444《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

（17）SSH/Z10005-2016《上海市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调查技术导则（试行）》

（18）CH/T 1036-2015《管线要素分类代码与符号表达》

（19）DB3302/T1004《台州市 1:5001:10001:200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测量技术规程》

（20）DB3302/T1005《台州市 1:5001:10001:2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规程》

（21）《台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22）《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

（23）《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

（24）《台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

（25）DB33/T1076-2011《翻转式原位固化法排水管道修复技术规程》

1. **深度排查**

**2.1基本要求：**

以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根据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重点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未能达到功能区要求的区域开展详细调查。

结合排水口问题查找与涉水污染源头分析，确定重点调查区域，有针对性地开展区域污水管网覆盖情况、污染源污水纳管情况、排水管道及检查井的缺陷情况以及雨污混接情况调查。

结合排水管网普查及探测，遵循问题导向的原则，对排水管道及检查井的各类缺陷以及雨污混接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对于调查区域存在以下的问题，应重点对所在区域排水设施（含涉水污染源内部排水设施）的结构性缺陷、功能性缺陷及雨污混接进行详细调查：

（1）调查区域内河道水体黑臭，或水质明显劣于上游及周边河道的；

（2）涉水污染源纳管水质、水量明显偏离实际情况；

（3）根据排水管网普查，发现有雨污混接、错接情况；

（4）旱天时，沿河排水口有污水排出；

（5）旱天时，分流制污水泵站集水井水位明显偏低；

（6）旱天时，污水管道流量下游明显小于上游；

（7）持续三个旱天后，雨水管道内有水流动；

（8）旱天时，雨水管道 CODCr浓度下游明显高于上游；

（9）旱天时，雨水泵站集水井水位超过地下水位高度或造成放江；

（10）旱天时，在同一时段内，雨水泵站运行时，相邻污水管道水位也会下降；

（11）雨天时，分流制污水井水位比旱天水位明显升高或产生冒溢现象；

（12）雨天时，分流制污水泵站集水井水位较高；

（13）雨天时，分流制污水管道流量明显增大；

（14）雨天时，分流制污水管道 CODCr浓度下游明显低于上游。

**2.2以各建设单元和区域区块为单位，采用人工巡查、CCTV检测、潜望镜等方式进行排查，排查要仔细深入、不留死角。采取区域一张图、区块一张网，一企一图、一区一图的方式，用清晰直观的图、表将整个区域的排查情况呈现出来**。

**2.3涉水污染源调查**

对所有涉水污染源排放污水（废水）情况进行调查，内容含地理位置、排水性质、水量、出口管径、管底标高、受纳水体或管道、内部排水管道现状等。污染源主要包括：

（1）城镇生活污染源；

（2）农村生活污染源；

（3）工业污染源；

（4）三产污染源；

（5）医院污染源；

（6）畜禽养殖污染源；

（7）其他污染源，如：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站）、生活垃圾处理厂（场）、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矿山等。

**2.4排水规划及已建排水设施调查**

对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规划情况，各类排水口、排水管道及检查井的埋设情况、各类缺陷及雨污混接情况进行调查。主要包括：

（1）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规划收集与整理；

（2）已建、在建排水管网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3）已建、在建排水管网现场复核与探测；

（4）排水口调查；

（5）排水管道及检查井缺陷检测与评估；

（6）雨污混接调查与评估。

注意：在建管网、规划管网是否进行详细排查由采购人和路桥区五水办确定。

**2.5调查区域划分：**排水调查区域划分宜突出主要涉水污染源分布类型，排查区域及范围为（包含但不仅限于）：

（1）居住小区；

（2）旧城区；

（3）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城郊村）；

（4）镇（街道）主城区和特色小镇；

（5）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6）六小行业、沿街店铺集聚区；

（7）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市场、车站码头、景区、宾馆等人口密集单位等七大类功能区块。

**2.6调查程序**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调查基本程序宜包括下列内容：

（1）接收任务（委托）；

（2）调查区域划分；

（3）资料收集及整理；

（4）现场踏勘；

（5）编写调查技术设计文本；

（6）现场调查；

（7）编写调查报告书；

（8）提交调查成果；

（9）成果检查验收与归档。

**2.7调查成果**

1．每个调查区域的调查工作结束后应收集整理好调查过程中原始记录材料，及时编写调查报告书，评估报告宜包括下列内容：

（1）项目概况：项目背景、调查范围、调查内容、已有资料利用情况、参照执行的规范、设备和人员投入、完成情况；

（2）技术路线及调查方法：技术路线、技术设备及手段；

（3）排水设施规划、建设现状；

（4）涉水污染源调查与评估；

（5）现有排水管网的调查与探测；

（6）排水口调查与评估；

（7）排水管道及检查井检测与评估；

（8）雨污混接调查与评估；

（9）调查评估结论；

（10）质量保证措施：各工序质量控制情况；

（11）问题及整改建议；

（12）附图、附录。

**三.排查区域的排查技术要求：**

3.1市政管网排查

|  |  |  |  |
| --- | --- | --- | --- |
| **排查范围** | **排查项目** | **技术方法** | **成果形式** |
| 市政管网 | 1、所有建成道路下市政排水管道、非道路下市政排水管道、污水接户管道及各类排水附属设施。市政管网的排查要与其他建设单元排查区域相结合，注意市政道路管网与工业区、生活小区和其他类建设单元的关联和责任划分，市政管网的排查只到接入口，接入口以上归各区域的排查范围。  2、普查的目的是获得市政排水管道位置、管径、连接关系、污水井管内底标高、排水管材质、管道走向、管道构筑物或附属物等的信息。 | 镇（街道）主城区的市政管网采用人工调查、潜望镜排查或CCTV检测，必要时进行管网疏通、清淤、土方外运等；具体要求详见《台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台治水办〔2018〕82号）。 | 1、排查记录表，排查图纸，排查报告；  2、按照区块划分、每个区块一张管网总图；  3、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普查应包含《台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台治水办〔2018〕82号）表6.1-1中的信息。  4、其他要求详见《台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台治水办〔2018〕82号）。 |

**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普查应符合：**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100-2004）

《浙江省1:500、1:1000、1:2000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DB33/T552-2014）

《台州市1:500、1:1000、1:200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测量技术规程》（DB 3302/T1004-2010）

《台州市1:500、1:1000、1:2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规程》（DB3302/T1005-2010）

《台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的相关要求

3.2居住小区管网及排水口排查

|  |  |  |  |
| --- | --- | --- | --- |
| **排查范围** | **排查项目** | **技术方法** | **成果形式** |
| 居住小区 | 1. 居住小区内居民户数、平面布置图、所在区域排水管网现状及规划图、所在区域排水体制； 2. 居住小区内部排水管道的平面位置、管道编号、埋设年代、产权单位、管材、管径、长度、起末点管底标高和埋深、水流方向、流量、坡度和节点坐标位置、管道状况等； 3. 以每幢居民楼为单位调查阳台落水排放途径及去向，雨污水管道合流、混接、错接情况； 4. 居住小区污水接入管的平面位置、管道编号、埋设年代、产权单位、管材、管径、长度、起末点管底标高和埋深、坡度和节点坐标位置、管道状况，是否同化粪池连接等； 5. 对居住小区内化粪池位置和其他的重要污染源进行调查。 6. 小区等内部排水系统雨水管道接入城镇污水管道情况、小区等内部排水系统污水管道接入城镇雨水管道情况、小区等内部排水系统合流管道接入城镇雨水管道情况、单一排水户污水管接入城镇雨水管道情况等。   7、全面查清管网（检查井）是否存在错接、漏接、淤积、错位、破损、溢漏等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 | 小区内埋入地下的管网采用人工调查、CCTV检测或潜望镜检查，小区建筑物外立面的立管采用人工巡查，小区内的排水沟、过滤池、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等有盖板的采用人工检查，无盖板的采用CCTV检测或者潜望镜检测，大型密封区域可采用潜水员进行检查。管网不通畅时，进行疏通清理后检测。具体要求详见《台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台治水办〔2018〕82号）。 | 1、排查记录表，排查图纸，排查报告；  2、小区总图一区一档、一区一图，  3、报告的格式、内容详见《台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台治水办〔2018〕82号）。 |

3.3 旧城区管网排查

|  |  |  |  |
| --- | --- | --- | --- |
| **排查范围** | **排查项目** | **技术方法** | **成果形式** |
| 旧城区 | （1）区域内各类社区、住宅小区、商业区等的平面布置、所在区域排水管网现状及规划图、所在区域排水体制；  （2）区域内市政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规划情况；  （3）区域内各类社区、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排水设施建设情况；  （4）以每幢居民楼为单位调查阳台落水排放途径及去向，雨污水管道合流、混接、错接情况；  （5）区域内排水设施的普查，以及排水管网、检查井、排水口的调查评估，雨污混接情况的调查与评估。  （6）全面查清管网（检查井）是否存在错接、漏接、淤积、错位、破损、溢漏等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 | 采用人工调查、CCTV检测或潜望镜检查，建筑物外立面的立管采用人工巡查，排水沟、过滤池、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等有盖板的采用人工检查，无盖板的采用CCTV检测或者潜望镜检测，大型密封区域可采用潜水员进行检查。管网不通畅时，进行疏通清理后检测。具体要求详见《台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台治水办〔2018〕82号）。 | 1、排查记录表，排查图纸，排查报告；  2、旧城区管网总图、一区一图，  3、报告的格式、内容详见《台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台治水办〔2018〕82号）。 |

3.4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管网及排水口

|  |  |  |  |
| --- | --- | --- | --- |
| **排查范围** | **排查项目** | **技术方法** | **成果形式** |
|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含工业园区内企业及公共区域） | （1）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的平面布置图，所在区域排水管网现状及规划图、所在区域排水体制；  （2）区域内市政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规划情况；  （3）区域内各类工业企业内部排水设施和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重点包括：  ①工业企业内部的雨污分流情况，如企业内部雨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是否实行严格的清污分流和分质分治，工业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受污染的工艺废水、公用工程排污水、作业场地冲洗水、固废堆场渗滤水、废水喷淋吸收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等是否做到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回用、达标排放；  ②企业是否建有独立的雨污分流系统，且雨污水管网走向清晰；  ③特殊行业，如化工、酸洗行业、石油存储、金属拆解等厂区地面受到污染的企业，其雨水是否进行弃流处置，受污染的雨水与工业废水污染因子相同的，初期雨水和工业废水是否合并处理，并实行达标排放；  ④集中治理的或建有工业废水处理厂（站）的工业集聚区，是否按环保要求进行废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厂（站）应调查其处理规模、设计水质与水量、实际处理水质与水量、排放标准、处理工艺流程及排放去向等；  ⑤产生一类污染物的生产车间废水是否单独处理达标后排放。  （4）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排水设施的普查，以及排水管网、检查井、排水口的调查与评估，雨污混接情况的调查与评估。  （5）全面查清管网（检查井）是否存在错接、漏接、淤积、错位、破损、溢漏等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  （6）全面查清各企业是否有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排放许可证书。 | 企业埋入地下的管网采用人工调查、CCTV检测或潜望镜检查，建筑物外立面的立管采用人工巡查，厂房内的排水沟、过滤池、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等有盖板的采用人工检查，无盖板的采用CCTV检测或者潜望镜检测，大型密封区域可采用潜水员进行检查。管网不通畅时，进行疏通清理后检测。具体要求详见《台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台治水办〔2018〕82号）。 | 1、排查记录表，排查图纸，排查报告；  2、园区总图、  一企一档、一企一图，  3、报告的格式、内容详见《台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台治水办〔2018〕82号）。 |

3.5其他类基本建设单元（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市场、车站码头、景区、宾馆等人口密集单位等七大类功能区块）

|  |  |  |  |
| --- | --- | --- | --- |
| **排查范围** | **排查项目** | **技术方法** | **成果形式** |
| 其他类基本建设单元 | （1）各单位的位置及平面布置、所在区域排水管网现状及规划图、所在区域排水体制；  （2）区域内市政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规划情况；  （3）区域内各单位内部排水设施建设情况；  （4）区域内排水设施的普查，以及排水管网、检查井、排水口的调查与评估，雨污混接情况的调查与评估。  （5）全面查清管网（检查井）是否存在错接、漏接、淤积、错位、破损、溢漏等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 | 各建设单元埋入地下的管网采用人工调查、CCTV检测或采用潜望镜检查，个体户内的排水沟、过滤池、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等有盖板的采用人工检查，无盖板的采用CCTV检测或者潜望镜检测。管网不通畅时，进行疏通清理后检测。具体要求详见《台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台治水办〔2018〕82号）。 | 1、排查记录表，排查图纸，排查报告；  2、区块总图、一单元一档、  一单元一图，  3、报告的格式、内容详见《台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台治水办〔2018〕82号）。 |

3.6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城郊村）等

|  |  |  |  |
| --- | --- | --- | --- |
| **排查范围** | **排查项目** | **技术方法** | **成果形式** |
| 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城郊村） | （1）区域内各类村庄、社区、住宅小区、商业区等功能区的平面布置、所在区域排水管网现状及规划图、所在区域排水体制；  （2）区域内市政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规划情况，对市政排水设施覆盖程度进行评估；  （3）区域内各类村庄、社区、住宅小区、商业区、企事业单位内部排水设施建设情况；  （4）区域内排水设施的普查，以及排水管网、检查井、排水口的调查与评估，雨污混接情况的调查与评估。  （5）全面查清管网（检查井）是否存在错接、漏接、淤积、错位、破损、溢漏等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 | 采用巡查、实地考察、取样检测等方式；农村污水管网采用人工调查、CCTV检测或采用潜望镜检查，必要时进行疏通、清理。具体要求详见《台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台治水办〔2018〕82号）。 | 1、排查记录表，排查图纸，排查报告；  2、一村一图  3、报告的格式、内容详见《台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台治水办〔2018〕82号）。 |

3.7六小行业、沿街店铺集聚区等

|  |  |  |  |
| --- | --- | --- | --- |
| **排查范围** | **排查项目** | **技术方法** | **成果形式** |
| 六小行业、沿街店铺集聚区 | （1）集聚区内各类六小行业、沿街店铺的位置及平面布置、所在区域排水管网现状及规划图、所在区域排水体制；  （2）区域内市政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规划情况；  （3）区域内各类六小行业、沿街店铺内部排水设施建设情况；  （4）区域内排水设施的普查，以及排水管网、检查井、排水口的调查与评估，雨污混接情况的调查与评估。  （5）全面查清管网（检查井）是否存在错接、漏接、淤积、错位、破损、溢漏等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 | 各建设单元埋入地下的管网采用人工调查、CCTV检测或采用潜望镜检查，个体户内的排水沟、过滤池、隔油池、沉淀池等有盖板的采用人工检查，无盖板的采用CCTV检测或者潜望镜检测。管网不通畅时，进行疏通清理后检测。具体要求详见《台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台治水办〔2018〕82号）。 | 1、排查记录表，排查图纸，排查报告；  2、区块总图、一单元一档、  一单元一图，  3、报告的格式、内容详见《台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台治水办〔2018〕82号）。 |

3.8镇（街道）主城区和特色小镇等

|  |  |  |  |
| --- | --- | --- | --- |
| **排查范围** | **排查项目** | **技术方法** | **成果形式** |
| 镇（街道）主城区和特色小镇等 | （1）区域内各类村庄、社区、住宅小区、商业区等的平面布置、所在区域排水管网现状及规划图、所在区域排水体制；  （2）区域内市政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规划情况；  （3）区域内各类村庄、社区、住宅小区、商业区、企事业单位内部排水设施建设情况；  （4）以每幢居民楼为单位调查阳台落水排放途径及去向，雨污水管道合流、混接、错接情况；  （5）区域内排水设施的普查，以及排水管网、检查井、排水口的调查与评估，雨污混接情况的调查与评估。  （5）全面查清管网（检查井）是否存在错接、漏接、淤积、错位、破损、溢漏等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 | 采用人工调查、CCTV检测或采用潜望镜检查，个体户内的排水沟、过滤池、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等有盖板的采用人工检查，无盖板的采用CCTV检测或者潜望镜检测。管网不通畅时，进行疏通清理后检测。具体要求详见《台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台治水办〔2018〕82号）。 | 1、排查记录表，排查图纸，排查报告；  2、区块总图、一区一档、  一区一图，  3、报告的格式、内容详见《台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台治水办〔2018〕82号）。 |

3.9区域内的河道及河道排出口等

|  |  |  |  |
| --- | --- | --- | --- |
| **排查范围** | **排查项目** | **技术方法** | **成果形式** |
| 镇（街道）主城区河道、湖边等排出口 | 市（县、镇）区江边、河边、湖边等排出口的排查要与市政道路管网的排查相结合，在排查市政管网总排出口时记录河道排出口的情况。  ①全面查清河道排出口的情况，是否存在晴天有水排出，排出水的原因及水质情况。  ②全面查清河道边或内部是否存在管网、截流渠等。  ③全面查清河道两侧有无私接、偷接、偷排污水情况。  ④全面查清区域的初期雨水情况、有无处理措施、是否直接排入河道。  ⑤河道各排出口的水质检测结果是否达标，河水水质是否达标。 | 采用人口、乘船或潜水等方式巡查，河道内的管网、渠道等采用CCTV检测，潜水员检测、必要时进行疏通清理。 | 1、排查记录表，排查图纸，排查报告；  2、每条河一张图 |

**3.10排查范围包含由路桥区财政拨款的公立单位（不含自负盈亏的单位）。**

**3.11其他排查范围详见《台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台治水办〔2018〕82号），未按文件要求范围进行排查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费用。**

**四、制订方案**

根据各区块排查的情况，理出问题短板，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对问题进行分析，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一点一策”治理方案，确定项目表、时间表。制订的方案要切实可行，经过评审和论证，为后续整改和建设提供重要的理论依据。

制订的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编制“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总体设计初步方案；
2. “一点一策”治理方案；
3. 已有管网的改造、修复方案；
4. 新建管网的方案。

**制订建设整改方案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名称** | **问题清单** | **整改建议** | **编制的方案** | **责任人** |
| 市政管网排查 | 1 |  |  |  |
| 2 |  |  |  |
| 居住小区 | 1 |  |  |  |
| 2 |  |  |  |
| 旧城区 | 1 |  |  |  |
| 2 |  |  |  |
| 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城郊村） | 1 |  |  |  |
| 2 |  |  |  |
| 镇（街道）主城区和特色小镇 | 1 |  |  |  |
| 2 |  |  |  |
|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 1 |  |  |  |
| 2 |  |  |  |
| 六小行业、沿街店铺集聚区 | 1 |  |  |  |
| 2 |  |  |  |
| 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市场、车站码头、景区、宾馆等人口密集单位等七大类功能区块 | 1 |  |  |  |
| 2 |  |  |  |
| 区域内的河道及河道排出口 |  |  |  |  |

其他要求详见《台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台治水办〔2018〕82号）。

五、施工要求

1、在进行检测、清淤、疏通等作业时，必须按规定实行安全围护，设立醒目标志，工作人员必须穿标志服，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2、项目实施过程发生的意外安全事故（含第三者事故），责任、损失和赔偿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本项目管道疏通清淤是指管道淤积不超过50%的管道疏通清淤。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管道淤积超过50%及管道修复等情况，由乙方通知甲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不再进行清淤，如甲方认为可以正常清淤的，乙方须无条件进行清淤工作。

4、跟踪服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后续工作，包含但不仅限于进行项目技术交底、配合后期招标、配合后期施工、大数据平台资料汇集上报等工作。

5、检查、疏通、修复过程不能影响管网正常使用，如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非开挖修复部分质量保修期为2年。非开挖修复部分质量保修金为非开挖修复部分工程款（按结算价，在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的2.5%。

7、验收：验收按国家、地方、行业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验收资料由中标人准备，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8、如发包人有任务安排或需处理的紧急事宜，中标人须在三个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发包人工作，如未在三个小时内响应并到达，则每次扣罚5000元。

9、**非开挖局部修复材料建议采用树脂固化技术，如有特殊管道的，可采用其他技术进行非开挖局部修复。**

10、如投标人中标本项目，须在1个月内在台州市市区范围内设立办事处或分公司。

11、在以后实际施工过程中，如需发现排查结果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须补测的，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如中标人不按要求到场补测的，采购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补测，费用在余款中扣除。如补测数量超过15%的（按区域统计，不按整个项目统计，有多个区域不符合要求的，处罚累加计算），按以下方式处理：补测数量在15%（含）-25%（不含）的，扣除履约保证金2%；补测数量在25%（含）-35%（不含）的，扣除履约保证金5%；补测数量在35%（含）及以上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且不支付该区域的排查费用（已支付的费用，在其他区块费用中扣回）。

12、采购人在有权对以上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含调查区域及工程量），中标人不得要求调整中标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因原始数据缺失较多，工程量变化幅度可能较大，各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13、本项目暂共划分为21个区域，各区块是否调查、调查内容均由采购人确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调整调查区块的进度，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按采购人的最新要求保质保进度完成调查工程。中标人不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查工作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实际排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指定主城区范围内的其他任何地点、区域，要求中标人进行排查，中标人不得拒绝，中标单价不得调整。

14、调查区块划分详见金清镇污水零直排创建作战图范围图（区块划分）。

15、调查过程中或验收时，采购人有权对调查内容进行抽检或复核，抽检、复核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有造假行为的，每发现一处扣除该部分服务经费，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扣完为止，且中标人须无条件进行补测，发现5处以上存在造假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未支付的服务费，并解除合同。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但因管道内部发生新的断裂或原来已有检查但因各种原因确实无法看清的除外。

16、部分工作内容承包人若无相应资格进行作业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可分包。

17、排查量达到合同额排查未全部完成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排查，如决定继续排查，应征得区五水办同意，但最终增加额不超过合同额的10%。

六、项目成果、后期服务

1、书面资料数量：份数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中标人每完成一个区域的检测后，即时出具该区域的成果报告，以便发包人安排其它工作。

3、在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出具完整的最终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包括指定方案、成果表数据、检测录像数据、缺陷照片数据、缺陷分布图数据、技术设计书、检测报告书等。书面成果报告份数为5份，电子成果报告一份。

4、中标人在污水零排放工程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前须提供后期服务，若在业主通知必须到场中标人未派人到场的（必须是熟悉项目情况的人员），每次扣服务费2000元。

七、其他情况说明

1、本项目招标人原始资料及图纸缺失较多，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仅提供部分现存有可提供的图纸，采购人未提供部分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处理。采购不予支付任何因此增加的费用或因此产生的责任，排查结果准确性、完整性由中标人负责。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月支付进度款。合同签订，中标单位开始调查工作后10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5%；

采购人在确认每月完成工程量结果后14天内，应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的40%；

完成所有调查外业工作、提交所有成果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后10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进度款的15%。

中标人完成所有调查外业工作、提交所有成果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验收合格，一年后付余款的35%；二年后付余款的35%，三年后结清。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路桥区金清镇主镇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深度排查服务项目（二期）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要求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总报价最高限价为5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单价报价要求详见采购需求第2.2条规定，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不提交，但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全部损失。 |
| 5 |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投标人若需了解项目现场情况，可自行前往踏勘。 |
| 6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7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招标文件7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将于开标截止时间前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8 |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和报价文件组成，各需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注：投标文件份数未按规定数量提交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年 8 月21 日 09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路桥区南官大道271号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基地三楼（路桥区委党校对面）**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年 8 月21 日 09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路桥区南官大道271号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基地三楼（路桥区委党校对面）** |
| 11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12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等网站。 |
| 1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等网站；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5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收。履约保证金交至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人民政府账户，提交形式为现金转账或汇款或银行保函或保险。 |
| 16 | 采购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
| 17 |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合同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如招标人认为必要，经投标人同意可延长。 |
| 19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 |
| 20 | **特别需要注意事项：**招标文件中打“▲”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
| 21 | **工期：**本项目（第3、6、7、8、11、15、16、17、18、20、21、22、23、25、26、28、29、30、31、32、33号区块）调查工作总工期不得超过120日历天（垃圾外运及出具报告时间包含在内）。调查工作的起始时间、是否调查由采购人确认。 |
| 22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 |
| 23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参加开标会议。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可以不委派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
| 24 | 1、投标人若发生过企业名称变更的，须提供工商变更证明材料，否则后果自负。  2、本项目不提供样品。  3、若因历史遗留原因导致投标人员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后果自负。  4、评标办法中要求备查原件的，原件须当场提交，不能当场提交的不得分。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5、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涉及节能产品、环保。 |

**一、总则**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人民政府单位路桥区金清镇主镇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深度排查服务项目（二期）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法人。

2.“投标人”系指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3.“产品”、“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物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甲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9.乙方：合同中规定的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10.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专有权的统称。

11.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 号文的收费标准（见附 表）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向中标单位收取；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类型收费。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 务**  **费 类型 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六）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投标人营业执照具有管道检测的经营范围；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或测绘类高级职称及以上。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中标人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资信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关于小微企业投标**

**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在报价评审时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报价分评审(经认定的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的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政腑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 //gks.mof.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 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受理地点：路桥区文化路2号房管大楼（老办证中心）1楼东侧2号窗口（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和报价文件**二部份组成。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技术资信标：**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开户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4）上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格式自拟）；

（5）公司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非开挖专业施工能力认证证书、项目实施人员汇总表、市政工程潜水员资格证书、工程师证书、测绘师证书、自有设备及车辆清单一览表等详细描述（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编 制）；

（6）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结果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7）项目实施方案、应急措施、安全文明作业方案、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和保障措施、验收方案、合理化建议等；

（8）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9）技术资信标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2.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费用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5）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注意：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报价单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7）本项目不接受电讯或邮寄形式投标。

**2、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技术资信标**、**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技术资信标**文件共 5 份（ 1 正本、 4 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 5 份（ 1 正本、 4 副本，**封装成一袋**）。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技术资信标中的原件材料可不封装另行提交（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否则不予认可）。**

（2）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技术资信标和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如需对上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延长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合同总金额的10％提交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如提供现金的，履约保证金账户由招标人(采购人)提供。

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处罚措施由招标人合理确定，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所有损失赔偿，并上报监管部门）。

（1）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无故撤回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或违规分包给他人；

（5）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恶意串通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行为。

**五、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本次招标先开评技术资信标，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开评报价文件。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技术资信标后，进入技术资信标评审环节；

6、完成技术资信标评审后，由主持人按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报价文件，并现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组织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7、采购组织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在完成评标后，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对于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技术资信标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技术资信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内容跟招标文件附件内容不一致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声明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允许偏离的技术，发生负偏离达8项（含）以上的。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投标文件签署不符合要求的。

10、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有效期、工期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

13、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16、投标报价具有多个报价或有选择性的。

1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三）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金**

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

2.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或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经采购人认可后无息退还。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和样式

附件一、

投标函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为路桥区金清镇主镇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深度排查服务项目（二期）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JLQ2019-005），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四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编号为 JJLQ2019-005的路桥区金清镇主镇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深度排查服务项目（二期）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后，愿以以下报价承担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任务。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RMB：￥ ）（保留整数） 。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天。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8.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JJLQ2019-005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工期 |
| 路桥区金清镇主镇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深度排查服务项目（二期） | （小写）：¥ | 本项目（第3、6、7、8、11、15、16、17、18、20、21、22、23、25、26、28、29、30、31、32、33号区块）调查工作总工期不得超过120日历天（垃圾外运及出具报告时间包含在内）。调查工作的起始时间、是否调查由采购人确认 |
| （大写）： |

附注：1. 此栏内投标总价应与附件三“投标费用明细表”中合计总价相一致。

1.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总价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费用明细表

标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 投标单价 | 合计（元） |
| 1 | 涉水管道人工排查 | 15250 | 米 | 8元/米 | 元/米 |  |
| 2 | 涉水管道（300管及以下）潜望镜排查、疏通、检测、清淤、垃圾外运、出具探测报告 | 18000 | 米 | 25元/米 | 元/米 |  |
| 3 | 涉水管道（300管及以下）CCTV检测、疏通、检测、清淤、垃圾外运、出具探测报告 | 27000 | 米 | 32元/米 | 元/米 |  |
| 4 | 涉水管道（300管以上-600管及以下）CCTV检测、疏通、清淤、垃圾外运、出具探测报告 | 45000 | 米 | 42元/米 | 元/米 |  |
| 5 | 涉水管道（600管以上）CCTV检测、疏通、清淤、垃圾外运、出具探测报告 | 15000 | 米 | 47元/米 | 元/米 |  |
| 6 | 涉水管道排查+潜望镜检测 | 15000 | 米 | 12元/米 | 元/米 |  |
| 7 | 单独CCTV检测 | 30000 | 米 | 13元/米 | 元/米 |  |
| 8 | 非开挖局部修复 | 70 | 处 | 4200 元/处 | 元/处 |  |
| 9 | 非开挖整体修复 | 30 | 米 | 2700元/米 | 元/米 |  |
| 10 | 检查井修理 | 30 | 座 | 800元/座 | 元/座 |  |
| 11 | 合价=（合计1+合计2+合计3+合计4+合计5+合计6+合计7+合计8+合计9+合计10） | | | | |  |

说明：1、投标单价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合价、合计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不保留；

3、**此表的合价总价应与附件二“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增加本表，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授权代表或法人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诚信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人民政府：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路桥区金清镇主镇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深度排查服务项目（二期）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委托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我公司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不良记录；

5.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无不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中心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在“信用中国”中有不良记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有不良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电话号码：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小型、微型、残疾人、监狱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九、

**技术资信标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2014年至今同类业绩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应提供证明材料**（后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实施人员汇总表**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资格** |  |
| **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附注：须随表提交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认证** | **到现场服务**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潜水员、测绘师以及各主要工作人员均应列入；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 职称/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自有设备及车辆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设备能力 | 进场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须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初稿，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 年 月 日 采购（招标编号：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 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范围**

1、服务项目：路桥区金清镇主镇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深度排查服务项目（二期），

2、服务范围包括：主要是对排查区域的管网、出水口等进行深度排查，并根据排查情况对管网（含检查井）等进行修复、整改并根据需要新建管网。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对发包人委托的管道进行排查、疏通、清淤、CCTV检测、垃圾外运、出具报告（CCTV检测的须另行出具视频报告）、非开挖修复、检查井修理、管线测绘等。

3、服务地点：路桥区金清镇

4、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工期：本项目（第3、6、7、8、11、15、16、17、18、20、21、22、23、25、26、28、29、30、31、32、33号区块）调查工作总工期不得超过120日历天（垃圾外运及出具报告时间包含在内）。调查工作的起始时间、是否调查由采购人确认。

**第二条：合同价**

1. 合同价（暂定）： 元（大写： ）；
2. 合同单价：详见供应商报价文件,单价一次性包干；
3. 工程量按实结算；
4. 合同履行期间，不因政策性调整、物价涨跌等任何因素调整合同价格。

**第三条：资料的保密**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技术成果提交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四条：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月支付进度款。合同签订，中标单位开始调查工作后10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5%；

采购人在确认每月完成工程量结果后14天内，应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的40%；

完成所有调查外业工作、提交所有成果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后10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进度款的15%。

中标人完成所有调查外业工作、提交所有成果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验收合格，一年后付余款的35%；二年后付余款的35%，三年后结清。

第五条：甲方工作

1、甲方解决乙方外业调查过程中政策处理、土方临时堆放场地及协调沟通的工作。

2、甲方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评定工作。

3、甲方及时确认采用何种调查方式，及时确认是否非开挖修复。如涉及非开挖整体修复的，还需路桥区五水办书面确认。

**第六条：乙方责任**

1、乙方递交工作成果（调查报告、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方案、整理创建台账等，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及相关规定提供）；

2、乙方服务进度逾期的，乙方应按逾期每日暂定合同价的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服务结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服务结果或或服务结果准确度达不到业主要求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服务、服务技术、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重新服务但逾期服务的，按乙方逾期服务处理。乙方拒绝重新服务的，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4、在以后实际施工过程中，如需发现排查结果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须补测的，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如中标人不按要求到场补测的，采购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补测，费用在余款中扣除。如补测数量超过15%的（按区域统计，不按整个项目统计，有多个区域不符合要求的，处罚累加计算），按以下方式处理：补测数量在15%（含）-25%（不含）的，扣除履约保证金2%；补测数量在25%（含）-35%（不含）的，扣除履约保证金5%；补测数量在35%（含）及以上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且不支付该区域的排查费用（已支付的费用，在其他区块费用中扣回）。

**第七条、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乙方交纳暂定合同价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调查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80%，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退还。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为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到位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第八条、质量及验收**

**1、质量：**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

**2、验收：**甲方按相关规范、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验收方案及时进行验收。

**第八条、安全措施：**

1、服务期间乙方须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发生各类事故。

2、道路上作业时需按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均由乙方负责。

3、项目完成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项目完成期间所引起的工伤、第三者事故，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5%计算。

2、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⑴要求乙方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10%计算。

3、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做好围护要求的，施工人员未穿戴安全防护设备的，每发现一次扣2000元。

5、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有造假行为的，每发现一处扣除该部分服务经费，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扣完为止。

6、中标人提交的成果资料未达到作业规范要求的，成果资料将被采购人退回，并进行重新调查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工期不予延续。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乙方双方执四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备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

4、合同附件、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需求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  | 乙方： |
| 地址： |  |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 联系方式： |
| 开户行： |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 账号： |
| 签字日期： | 年 | 月 | 日 |  |

合同鉴证方:

鉴证日期:

#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路桥区金清镇主镇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深度排查服务项目（二期）的评标。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文件、技术资信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人技术资信得分情况，之后评审报价文件；对报价文件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1、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标80分（权值80%），报价评分20分（权值20%）。**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情况的，此项目流标，重新组织招标。**

**五、技术资信标（8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人业绩 | 8 |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自2014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的单个项目额度（以发票数额为准）在5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同时具有①排污管网或排水口调查或检测、②清淤疏通、③非开挖修复三项工作内容的项目，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类似项目业绩仅包含部分工作内容的，不作为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额度以发票额度为准，单个项目是指同一合同项目，合同分开签订的不作为单个项目。 |
| 2 | 资格证书 | 2 | 投标人具备非开挖专业施工能力资质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3 | 专业人员组成 | 9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汇总表中包含市政工程潜水员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不包含或不能提供有效证书材料的，不得分。（提供市政工程潜水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其中身份证可仅提供复印件）） |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汇总表中包含有市政管道施工高级工程师或地下管线检测评估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查询网站：http://www.cjpx.com.cn/。（提供工程师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其中身份证可仅提供复印件）） |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汇总表中包含有给排水相关专业、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其中身份证可仅提供复印件）） |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汇总表中包含有安全员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安全员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其中身份证可仅提供复印件））。 |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中具备注册测绘师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注册测绘师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其中身份证可仅提供复印件）） |
|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9 | 投标人自有拟投入本项目成套CCTV检测、疏通设备的，每套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购置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每套是指CCTV检测设备一套+疏通设备一套。 |
| 投标人自有拟投入本项目非开挖整体修复装备的，每套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购置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20 | 评委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好：得 18-20 分；中：得16-17.9 分；差：得 12-15.9分，缺项得0分。  注：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调查方案、检测方案、疏通方案、污染源处理方案、非开挖修复方案、工作内容、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承诺等，具体内容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各自自行编制。 |
| 6 |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 5 | 评委根据投标人安全文明作业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好：得 4-5分；中：得3-3.9 分；差：得 2-2.9分，缺项得0分。 |
| 7 | 应急措施 | 5 | 评委根据投标人应急措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好：得 4-5分；中：得3-3.9 分；差：得 2-2.9分，缺项得0分。 |
| 8 | 售后服务内容和  保障措施 | 5 | 评委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内容和保障措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好：得 4-5分；中：得3-3.9 分；差：得 2-2.9分，缺项得0分。 |
| 9 | 验收方案 | 7 | 评委根据投标人验收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好：得 6-7分；中：得5-5.9 分；差：得 4-4.9分，缺项得0分。 |
| 10 | 合理化建议 | 10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好：得9-10 分；中：得8-8.9 分；差：得7-7.9分，缺项得0分 |

**六、报价文件价格分评审内容和分值（20分）**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资格审查和技术资信标评审完后计算评标基准价。

商务价格为废标的条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出现以下情况时，则该投标报价不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资格审查及技术资信标评审过程中已做废标、无效标处理的；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值按上述方法确定后，不再受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而改变。

4、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对于符合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总报价参与评审。）**

**七、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资信分+报价文件得分。**

**八、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高的前两名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投标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次高得分投标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均一致的，抽签确定。**

**九、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结果进行最终确认。无特殊原因，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十、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